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字第37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楊明勳

鄭正福

張峻海

被告 林佩伶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欠明瞭，故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4年2月17日上午11時之宣判期日取消。

二、定於114年3月3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斗六簡易庭第二法庭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書記官 蕭亦倫